

**1010401 有關第 95208815N01 號「電連接器」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0 年度行專訴字第 31 號)(判決日：100.9.22)**

爭議標的：進步性、新穎性

系爭專利：「電連接器」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

判決要旨：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與證據 2 之主要差異在於系爭專利係於端子之接觸部後端各設有一第二定位孔，以供上蓋底面凸設之定位柱插置，藉此固定端子，且端子本身並無與絕緣體配合之凸出結構。亦即二者用於固定端子及組裝之技術手段並不相同，證據 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之「該等端子之接觸部後端各設有一第二定位孔，該等定位柱分別插置於該等端子之第二定位孔及該絕緣本體之第一定位孔中」技術特徵。因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欲解決固定端子及組裝之問題時，無法運用證據 2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故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進步性。

**【判決摘錄】**

**一、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接觸部」：  
與其他裝置「接觸」不完全等同於與其他裝置「連接」，如「樞接」、「固定」、「焊接」及「接觸」等語意均應屬於「連接」的下位概念。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接觸部」應解釋為「與其他裝置接觸之構造」，且「接觸」所指，不涵蓋與其他裝置固定、焊接之型式，其功能在於與其他裝置接觸時，除可將電訊號傳送至其他裝置，亦可接收自其他裝置傳送的電訊號。
-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呈一垂直狀的片體」，係指「刺破部」與組成端子的其他構件即接觸部呈垂直狀，依上下文解釋為「為與接觸部呈垂直狀之片體」。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3、7 項，具新穎性：**

- (1)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原告不否認使用刺破性技術，惟系爭專利係使原來次刺破端子更加的有組裝及定位的功效。而證據 2 揭露的技術內容，並未為系爭專

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記載「各端子皆具有一接觸部及一刺破部，該刺破部係由該接觸部後端一體延伸形成，該刺破部邊緣形成有至少一刺破端」之技術特徵所構成，故具新穎性。

(2)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具備新穎性，附屬項第 2 項必具新穎性。且由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中「安裝部」、「定位槽」、「接觸部」、「刺破部」等技術特徵均未被證據 2 有相對應的技術揭示，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本身亦具新穎性。

(3)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具備新穎性，附屬項第 3 項必具新穎性。

(4)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不具新穎性：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具備新穎性，附屬項第 7 項必具新穎性。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技術特徵：「該等端子之刺破部呈一垂直狀的片體。」未構成證據 2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之一部分，故具新穎性。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至 6、8 至 11 項具進步性：

(1)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於端子之接觸部後端各設有一第二定位孔，供上蓋底面凸設之定位柱插置，其技術內容未被證據 2 所揭示，與證據 2 具有明顯差異，其技術手段明顯不同，且系爭專利將該等端子固定於絕緣本體上的效果更佳，且可簡化端子結構、降低製造成本，以及便於組裝作業、增益產品良率等產生相較於證據 2 所揭示的技術內容所無法預期的功效，非屬通常知識，具有進步性。

(2)證據 2、3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的技術內容為線纜與端子間「不用焊接」的刺破型端子結構，而證據 3 之背景技術為將導線及端子利用鉚合方式結合，故證據 2 及證據 3 之背景技術中技術內容所揭露之必要技術特徵先天即不相容，該等技術內容的組合並非明顯。此外，證據 2、3 之組合仍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顯著差異，參加入及被告並未指明其技術內容的組合如何證明可以無困難的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故應認具有進步性。

(3)證據 2、4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不具進步性：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證據 4 所揭露之固持卡點 142、卡持片 143 與證據 2 之尾部 62 結合，仍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明顯差異，參加人及被告並未指明其技術內容的組合如何證明可以無困難的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故應認具有進步性。

(4)證據 2、3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技術特徵，且證據 3 所揭露之金屬隔離層 70 包括一殼體 70b 及一蓋體 70a，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縱同樣具有降低電磁波影響之功能，仍不發生與證據 2 相結合而產生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之技術特徵。參加人及被告並未指明其技術內容的組合如何證明可以無困難的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故應認具有進步性。

(5)證據 2、3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技術特徵，且證據 2 所揭露之線纜 2 設有複數導線 20 及包圍各導線 20 之遮蔽層 22、證據 3 揭露之導線 51a 具有芯線 52a，對於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並不發生與證據 2 相結合而產生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之技術特徵。參加人及被告並未指明其技術內容的組合如何證明可以無困難的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故應認具有進步性。

(6)證據 2、4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的技術內容為線纜與端子間「不用焊接」的刺破型端子結構，而證據 4 的技術內容為利用卡持彈片 14 提供連接器本身較佳的對接組立結構，故證據 2 及證據 4 中技術內容所揭露之必要技術特徵先天即不相容，該等技術內容的組合並非明顯。又證據 2、4 之結合，仍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明顯差異，且證據 2 及證據 4 之結合具有技術內容之矛盾的情況下，參加人及被告並未指明其技術內容的組合如何證明可以無困難的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故應認具有進步性。

(7)證據 2、5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 2 的技術內容為線纜與端子間「不用焊接」刺破型端子結構，而證據 5 的技術內容為提供改良的端子結構以利於端子的插設及「焊接」，故證據 2 及證據 5 中技術內容所揭露之必要技術特徵先天即不相容，該等技術內容的組合並非明顯。又證據 2、5 之結合，仍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明顯差異，且證據 2 及證據 5 之結合具有技術內容之矛盾的情況，參加人及被告並未指明其技術內容的組合如何證明可以無困難的得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記載的技術特徵，故應認具有進步性。

## (二)智慧局主張

### 1. 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 (1)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接觸部」應解釋為「與其他裝置連接之構造」，其功能為將電訊號傳送至其他裝置。
- (2) 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7 頁記載「該刺破部 22 與接觸部扭轉九十度，使刺破部 22 呈一垂直狀的片體」，為端子之刺破部與接觸部之相對關係，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呈一垂直狀的片體」，可解釋為「端子之刺破部相對於其接觸部呈一垂直狀之片體」。

###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3、7 項不具新穎性：

- (1) 證據 2 業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技術特徵。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確僅界定端子具有一接觸部，未對該接觸部之構造作進一步之界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接觸部」之解釋如前所述，證據 2 之端子 6 之尾部與電路板「接觸」，只是再進一步把它焊接起來而已，仍屬「與其他裝置接觸之構造」；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接觸部」涵蓋證據 2 之「尾部」。
- (2) 證據 2 業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不具新穎性：  
依證據 2 第 1 至 9 圖、說明書第 9 頁第 2 段，證據 2 之「第一本體 4」、「通孔 405」、「凹槽 402」即分別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之「絕緣本體」、「安裝部」及「定位槽」。又證據 2 第三圖，已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界定「該絕緣本體設有多數個與端子相對應的安裝部及定位槽，該等端子之接觸部係安裝於該等安裝部上，該等端子之刺破部係安裝於該等定位槽中」技術特徵所涵蓋，兩者同為在絕緣本體上供端子安裝之構造。
- (3) 證據 2 業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新穎性：  
依證據 2 第 2 至 5 圖、說明書第 7 頁第 3 段、第 8 頁第 1 段所揭露之技術內容，以及證據 2 說明書第 10 頁第 2 段中「第二本體 5」、「卡榫 46」、「U 形鎖部 58」及「凸塊 500」即分別對應於系爭

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之「上蓋」、「卡鉤」、「卡接槽」及「線槽」，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不具新穎性。

(4)證據2業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不具新穎性：

證據2第六圖之「固持部64」及「兩齒部642、鉤部640」係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之「刺破部」及「刺破端」；「刺破端」屬於「刺破部」之一部分。又證據2揭露端子之固持部64與基體60呈垂直狀，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7項界定「該等端子之刺破部呈一垂直狀的片體」之技術特徵，並無不同。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至6、8至11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2得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與證據2雖於端子固定方式略有差異，惟皆是在固定端子，系爭專利利用定位柱與定位孔使兩元件產生定位與固定之功效，亦為通常知識，如證據2之第3、5圖所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並無任何功效上之增進，且端子固定方式非關係爭專利之創作目的，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恐反有製造成本提高之缺失。

(2)證據2、3之組合得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界定之技術特徵皆已見於證據2、3，且證據3呈管狀體之鉚合片與證據2端子之尾部的組合並無困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相較於證據2、3亦無功效上之增進。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僅是在端子之接觸部之構造上與證據2所揭露者有所不同，惟端子之接觸部係用於與其他裝置接觸以達成與其他裝置之電性連接，此因與其他裝置接觸產生之問題並非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而無關於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

(3)證據2、4之組合得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不具進步性：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可見於證據4第5圖，且證據4之長形凸體與證據2之端子之尾部的組合並無困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相較於證據2、4亦無功效上之增進。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6項僅是在端子之接觸部之構造上與證據2所揭露者有所不同，惟端子之接觸部係用於與其他裝置接觸以達成與其他裝置之電性連接，此因與其他裝置接觸產生之問題並非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而無關於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

(4)證據2、3之組合得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8項不具進步性：

證據3第15圖已揭露金屬隔離層(70)包括一殼體(70b)及一蓋體(70a)，與系爭專利第8項界定本體前蓋及本體後蓋外部分別包覆一金屬前蓋及一金屬後蓋之構造並無不同，且同為「用以降低電磁波影響」之功效，系爭專利第8項相較於證據2、3亦無功效上之增進，而

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3 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者。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僅是於絕緣本體上增加金屬蓋體，惟金屬蓋體係用於降低電磁波影響，此因電磁波影響產生之問題並非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而無關於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

(5)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可見於證據 2 第 2 圖、證據 3 第 7 圖，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相較於證據 2、3 亦無功效上之增進。

(6)證據 2、4 之組合得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僅在限定第 1 項之電連接器之型式為 Mini-USB 連接器，此可見於證據 4，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為證據 2、4 之簡單組合，且無任何功效上之增進。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僅是限定第 1 項之電連接器為 USB 連接器，此限定無關於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且僅是習知標準規格之通常知識。

(7)證據 2、5 之組合得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不具進步性：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僅在限定第 1 項之電連接器之型式為 D-SUB 連接器，此可見於證據 5，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為證據 2、5 之簡單組合，且無任何功效上之增進。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僅是限定第 1 項之電連接器為 D-SUB 連接器，此限定無關於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且僅是習知標準規格之通常知識。

## 二、本案爭點

系爭專利有無違反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新穎性、第 4 項進步性規定？

## 三、判決理由

(一) 1. 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接觸部」是否應解釋為「與其他裝置連接之構造」，其功能為將電訊號傳送至其他裝置？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呈一垂直狀的片體」是否應解釋為「與其他構件呈垂直狀之片體」？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3、7 項是否具新穎性？

(1)第 1 項：證據 2。

(2)第 2 項：證據 2。

(3)第 3 項：證據 2。

(4)第 7 項：證據 2。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至 6、8 至 11 項是否具進步性？

(1)第 4 項：證據 2。

(2)第 5 項：證據 2、3 之組合。

(3)第 6 項：證據 2、4 之組合。

(4)第 8 項：證據 2、3 之組合。

(5)第 9 項：證據 2、3 之組合。

(6)第 10 項：證據 2、4 之組合。

(7)第 11 項：證據 2、5 之組合。

(二)關於系爭專利與證據 2、證據 3、證據 4、證據 5 之技術比對，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前命兩造及參加人陳述意見，並於準備程序時由兩造陳述意見。是以本院就上開技術爭點業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本院即得參酌兩造及參加人所提之意見予以審究。

(三)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

1.關於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

系爭專利係以習用之 USB 連接器及 D—SUB 連接器等電連接器為改良對象，由於習知的 USB 連接器及 D—SUB 連接器等電連接器，其端子皆是利用焊接方式與線材連接，製程較為複雜、成本較高，且焊接過程容易產生污染，難以符合環保要求。是以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在於可提供一種電連接器，係於端子後端一體成型有刺破部，可利用刺破方式與線材達成電性連接，可使製程簡化、成本降低，且符合環保要求。

2.系爭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11 項，其中第 1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一種電連接器，包括：一絕緣本體；以及多數個端子，各端子皆具有一接觸部及一刺破部，該刺破部係由該接觸部後端一體延伸形成，該刺破部邊緣形成有至少一刺破端，該等端子係安裝於該絕緣本體上。」（相關圖式見附圖 1）

3.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新證據，係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有應撤銷原因之證據。原告雖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向被告申請更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惟尚未經准許、公告，至原告申請更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申請書、更正替換頁，並非前揭條文所稱之新證據，故原告主張本件應以更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審查云云，於法不合。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當庭曉諭兩造，並告以本件仍應就原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為審查。

(四)參加人所提之引證案：

1.參加人提出之引證案共 4 項：證據 2 為 92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之第 91219302 號「電連接器」新型專利。證據 3 為 94 年 6 月 1 日公告之第 93215587 號「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 (HDMI) 連接器」新型專利。證據 4 為 94 年 4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3209645 號「一種具有卡扣裝置的電連接器」新型專利。證據 5 為 92 年 5 月 11 日公告之第 91206818 號「使用於電腦信號線之 D-Sub 連接器」新型專利。

2.證據 2 之技術內容：

(1)證據 2 係揭露一種用於連接線纜及電路板之電連接器，其包括一第一本體、一組裝於第一本體之第二本體、一線纜、複數信號端子及複數接地端子。第一本體設有一第一凹部及複數凹槽。第二本體設有分別對應於第一本體第一凹部及凹槽之第二凹部及複數凸塊。線纜穿過由第一凹部及第二凹部形成之線纜接入部，而其複數導線接入相應各凹槽並由凸塊對導線施加壓力以確保導線之裝接。信號端子設有一固持部，此固持部收容於第一本體之相應各凹槽並與相應各導線以絕緣層刺破連接形成電性連接，及一用於表面安裝於電路板之尾部。

(2)證據 2 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18 項，其中第 1、7、16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一種安裝於電路板上之電連接器，其包括：本體，係設有一線纜接入面，一與線纜接入面相對之端子接入面，一用以安裝於上述電路板上之安裝面，從線纜接入面設有一向內延伸之線纜接入部，從端子接入面設有向內延伸之複數凹槽；接入本體之線纜，係設有接入本體相應之凹槽中之複數導線及圍繞於導線外並接入線纜接入部之遮蔽層；複數信號端子，其設有一固持部，該固持部收容於本體中相應之凹槽中，其刺破絕緣層由此與相應導線電性連接，及一與本體相配合之基體，以及一用以焊接於電路板上之尾部；複數接地端子，係收容於本體內並與信號端子交替排佈。」(相關圖式見附圖 2)

3.證據 3 之技術內容：

(1)證據 3 係有關一種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 (HDMI) 連接器，其包含：一絕緣本體，其內容置複數之上、下排端子，將上排端子之尾端向上摺起，將下排端子之尾端向下摺，並於上、下排端子間設有一定位板，然後將十數條導線分別定位在上、下蓋，利用上、下蓋結合在定位板上下表面，進而使各導線勿須剝皮焊接或鉚接，而是直接刺破嵌入端子夾槽，達到迅速穩固結合，且具有良好之電性接觸者。

(2)證據 3 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3 項，其中第 1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一種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HDMI)連接器，包含：一絕緣本體，其後端表面設有凸塊，其內容置有複數端子，該等端子係呈上、下兩排分佈，其尾部係伸出於絕緣本體的後端，並呈一長一短相鄰之型態，且上排端子之末端設有開口朝上之上夾槽，另下排端子之末端係設有開口朝下之下夾槽；一定位板，係為絕緣材質所構成，其接合在該絕緣本體後端，且位於上、下排端子間，其表面設有複數上、下導柱及上、下卡槽；一上蓋，其相對於該上導柱設有對應之上導孔，且其底緣相對於該上卡槽設有上卡制體，再者該蓋設有複數開口朝下之上定位溝；一下蓋，其相對於該下導柱設有對應之下導孔，且其頂緣相對於該下卡槽設有下卡制體，再者該下蓋設有複數開口朝上之下定位溝；一纜線，其包覆有複數之導線，且分成上、下排導線分別置入該上、下蓋之上、下定位溝，藉由上、下蓋結合在該定位板，使上、下排導線分別刺破嵌入相對之各端子的上、下夾槽內而夾緊並呈電性結合；一護套，係銜接在該定位板及上、下蓋後側；一金屬隔離層，係包括殼體及蓋體所構成，藉以將前述絕緣本體、定位板、上、下蓋及護套包覆；以及一外覆體，藉由熱熔膠成型包覆在前述金屬隔離層及纜線的外周緣，並裸露出前端之插接介面。」（相關圖式見附圖 3）

#### 4.證據 4 之技術內容：

- (1)證據 4 提供一種具有卡扣裝置的電連接器，係在現有技術 Mini-USB 連接器的基礎上新開發出的一種符合市場需求並能提升其使用功效的具有鎖扣功能的連接器。
- (2)證據 4 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9 項，其中第 1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一種具有卡扣裝置的電連接器，該電連接器包括有第一電連接器與第二電連接器，其中，該第一電連接器為具有卡扣裝置的電連接器包含有一卡扣裝置、一金屬罩殼、一膠質外殼及電性端子組；其特徵在於：該卡扣裝置係由膠芯體及若干卡持彈片所組成，其中，該膠芯體係由絕緣基座、承接座和電性端子組所構成，卡持彈片係由基本部及彈性臂所組成，於該絕緣基座頂面雙側緣設有卡持槽，卡持槽下方則設有卡持孔；於該承接座上設有凹陷的軌道槽，藉由絕緣基座與承接座的結合，卡持槽配合卡持孔，再加上軌道槽形成卡持彈片的置放空間；並於第二電性連接器上設有可與卡扣裝置對接之槽孔。」（相關圖式見附圖 4）

#### 5.證據 5 之技術內容：

- (1)證據 5 係提出一種使用於電腦信號線之 D-Sub 連接器，主要包括有一殼體、一定位金屬板、一鐵氧體磁心、以及一絕緣體。本創作之連接器更包括有複數個具有一扁平端的接腳，且扁平端上形成有一接腳孔；以及一接地金屬板用以連接接腳間之接地接腳，並固設於殼體，俾使接地接腳接地。
- (2)證據 5 之申請專利範圍共 4 項，其中第 1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一種使用於電腦信號線之 D-Sub 連接器，係具有一殼體、一定位金屬板、一鐵氧體磁心(ferrite core)、以及一絕緣體，該連接器係包括有：複數個接腳，每一接腳係具有一扁平端(flat end)，且該扁平端上係形成有一穿孔(hole)；以及一接地金屬板，係固設於該殼體，並用以連結該等接腳間之複數個接地接腳(ground connection pins)，俾使該等接地接腳接地。」(相關圖式見附圖 5)

(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3、7 項不具新穎性：

1.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證據 2 之技術特徵比對：

①依證據 2 之第一、二圖，及專利說明書第 6 頁末段至第 7 頁第 1 段【實施方式】記載：「請參考第一圖及第二圖，本創作之電連接器 1 包括：第一本體 4、第二本體 5、置於第一本體 4 與第二本體 5 之間之圓形線纜 2、複數信號端子 6、第一接地端子 7 及複數第二接地端子 8。電連接器 1 安裝於電路板 3，而電路板 3 上設有一排焊接板 30 與一對第一定位孔 32。線纜 2 設有複數導線 20 及包圍各導線 20 之遮蔽層 22。」，其中「電連接器 1」、「第一本體 4」及「複數信號端子 6」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電連接器」、「絕緣本體」及「多數個端子」，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一種電連接器，包括：一絕緣本體；以及多數個端子」以及「該等端子係安裝於該絕緣本體上」。

②又證據 2 之第六圖，及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2 段記載：「請參考第六圖，各信號端子 6 設有一基體 60，一用以焊接於電路板 3 上之尾部 62 及固持部 64。固持部 64 靠近基體 60 一端設有向上之鉤部 640，而另一端設有向上之兩齒部 642，在鉤部 640 與齒部 642 中間設有向下之凸出部 644。並且，從側向上看，鉤部 640 與凸出部 644 處於兩齒部 642 之間。」，其中「尾部 62」、「固持部 64」及「兩齒部 642、鉤部 640」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接觸部」、「刺破部」及「刺破端」，故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各

端子皆具有一接觸部及一刺破部，該刺破部係由該接觸部後端一體延伸形成，該刺破部邊緣形成有至少一刺破端」技術特徵。

③綜上，由於證據 2 已完全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構件，故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2)原告主張：證據 2 之信號端子 6 的尾部 62 如其說明書第 8 頁第 2 段所揭示，為一用以焊接於電路板 3 上的焊接構造，亦即證據 2 之信號端子 6 的尾部 62 為一「焊接部」，而非「接觸部」，且本領域技術人員皆能輕易的區分焊接部與接觸部之不同、端子的焊接部及接觸部為二不同的技術手段。又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界定端子「具有一接觸部」，顯已清楚界定端子具有一接觸部構造，已排除其他非接觸部（如焊接部）的構造云云。惟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僅界定端子具有一接觸部，並未對該接觸部之構造作進一步之界定，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接觸部」應解釋為「與其他裝置接觸之構造」，其功能為藉由與其他裝置接觸以將電訊號傳送至其他裝置或可接收自其他裝置傳送之電訊號。至原告主張「接觸」不涵蓋與其他裝置固定、焊接之形式云云，然以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而言，所謂接觸，應包含「暫時接觸」（例如：以可隨時插拔的方式進行接觸）、及「永久接觸」（例如：以焊接方式進行接觸），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接觸部」涵蓋證據 2 之「尾部 62」。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要無足取。

(3)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之刺破部 22 係由該接觸部 21 後端一體延伸形成，該刺破部 22 邊緣形成有至少一刺破端 221。而證據 2 中的尾部 62 的後端是與其呈彎折結構的基體 60，基體 60 的後端才是與其呈彎折結構的固持部 64，固持部 64 並不是直接位於尾部 62 後端的，顯然證據 2 未揭露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中刺破部 22 係由該接觸部 21 後端一體延伸形成的構造云云。惟查證據 2 之第六圖揭露之固持部 64 從一體之基體 60、尾部 62 之後端一體延伸形成，故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界定之「刺破部係由該接觸部後端一體延伸形成」之構造特徵所涵蓋。另證據 2 之第六圖揭露可刺破電導線絕緣層之兩齒部 642，係設在固持部 64 之邊緣，亦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界定至少一刺破端形成於刺破部邊緣之構造所涵蓋。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界定之構造皆已揭露於證據 2，原告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2.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為依附於第1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1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2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絕緣本體設有多數個與端子相對應的安裝部及定位槽，該等端子之接觸部係安裝於該等安裝部上，該等端子之刺破部係安裝於該等定位槽中。」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與證據2之技術特徵比對：

如前所述，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又證據2之第一至九圖，及專利說明書第9頁第2段記載：「請結合參考第一至第九圖，組裝過程中，信號端子6首先插入第一本體4之第一前部40，以使信號端子6之固持部64裝接於凹槽402中，且使其凸出部644插入盲孔404中，而基體60插入通孔405中……」，其中「第一本體4」、「通孔405」、「凹槽402」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絕緣本體」、「安裝部」及「定位槽」，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已揭露於證據2，故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不具新穎性。

(3)原告主張：證據2並未公開相當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中的安裝部的部件。另由於凹槽402的上述特定結構，導致了凹槽402不僅被信號端子6的固持部64所用，還要被信號端子6的基體60以及尾部62所共用，因此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中用於容納刺破部的定位槽並不相同云云。惟查證據2之第三圖業已揭露於第一本體4之第一前部40設有安裝各信號端子6之相對應之通孔405及凹槽402，該等信號端子之基體60安裝於第一本體4內之通孔405中，該等信號端子之固持部64安裝於第一本體4內之凹槽402中，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界定「該絕緣本體設有多數個與端子相對應的安裝部及定位槽，該等端子之接觸部係安裝於該等安裝部上，該等端子之刺破部係安裝於該等定位槽中」技術特徵所涵蓋，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3.證據2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為依附於第1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1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3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絕緣本體蓋置有一上蓋，該上蓋二側分別設有一卡接槽，該絕緣本體二側分別突設有一卡鉤，該二卡鉤卡接於該二卡接槽，該上蓋內部設有多數個間隔設置的線槽，該等線槽分別對應於該等端子之刺破部。」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與證據2之技術特徵比對：

如前所述，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又證據 2 之第三、四圖，及專利說明書第 7 頁第 3 段記載：「第一本體 4 進一步於兩第一側面 414 上設有卡樁 46 以供第一本體 4 與第二本體 5 間之可靠連接，各卡樁 46 均有一傾斜之導引面 460。.....」。再證據 2 之第 2、5 圖，及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1 段記載：「請結合參考第二圖及第五圖.....第二本體 5 設有一靠近第二端子接入面 512 之第二前部 50.....第二本體 5 還設有一"U"形鎖部 58，此鎖部 58 由第二側面 514 向下延伸。第二前部 50 設有複數平行之凸塊 500。」。另證據 2 之專利說明書第 10 頁第 2 段第 4 至 10 行記載：「.....將第二本體 5 推向第一本體 4，直到鎖部 58 彈性地卡入卡樁 46 之底面.....各凸塊 500 分別壓緊各導線 20，以使導線 20 被信號端子 6 之齒部 642 及鉤部 640 刺破而形成導線 20 與信號端子 6 之間之電連接。凸塊 500 壓緊相應各導線 20 以使導線 20 被信號端子 6 之齒部 642 及鉤部 640 刺破而形成絕緣層刺破連接.....」，其中「第二本體 5」、「卡樁 46」、「"U"形鎖部 58」及「凸塊 500」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上蓋」、「卡鉤」、「卡接槽」及「線槽」，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已揭露於證據 2，故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不具新穎性。

4.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不具新穎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為依附於第 1 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 1 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 7 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等端子之刺破部呈一垂直狀的片體。」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與證據 2 之技術特徵比對：

如前所述，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僅界定「該等端子之刺破部呈一垂直狀的片體」，並未界定其垂直之方向（即刺破部究與何構件垂直），故「呈一垂直狀的片體」應解釋為「與其他構件呈垂直狀之片體」。又證據 2 之第六圖之「固持部 64」及「兩齒部 642、鉤部 640」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刺破部」及「刺破端」。又因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記載：「該刺破部邊緣形成有至少一刺破端」，故「刺破端」乃「刺破部」之一部分。且證據 2 之第六圖已揭露兩齒部 642 或鉤部 640 為呈垂直狀的片體，二者均與固持部 64 呈垂直狀，而固持部 64 亦與基體 60 呈垂直狀，是以固持部 64 亦屬垂直狀片體結構。因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已揭

露於證據 2，故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不具新穎性。

- (3)原告主張證據 2 兩個齒部 642 在固持部 64 端部形成彎折結構，而鉤部 640 位於固持部 64 的中間位置，即兩個齒部 642 與鉤部 640 分別獨立設置在固持部 64 上，這種構造導致固持部 64 也不是垂直狀的片體，並不能相當於系爭專利形成於刺破部邊緣的刺破端，因此證據 2 中的固持部 64 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中的刺破部不同云云。然如前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呈一垂直狀的片體」應解釋為「與其他構件呈垂直狀之片體」，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刺破端」乃「刺破部」的一部分，而證據 2 之固持部 64 亦屬垂直狀片體結構，因此，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要無足採。

(六)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具進步性，第 5、6、8 至 11 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為依附於第 3 項附屬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 1、3 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 4 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中該上蓋底面凸設有多數個定位柱，該絕緣本體設有多數個第一定位孔，該等端子之接觸部後端各設有一第二定位孔，該等定位柱分別插置於該等端子之第二定位孔及該絕緣本體之第一定位孔中。」
- (2)如前所述，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且證據 2 之專利說明書第 10 頁第 2 段第 1 至 4 行記載：「通過將第二本體 5 之第二定位柱 56 及凹室 520 與第一本體 4 之第二定位孔 418 及卡緊部 422 對齊，鎖部 58 與卡樺 46 之導引面 460 相接觸，而將第二本體 5 預裝於第一本體 4 之上。……」，佐以證據 2 之第三、五圖，可知證據 2 已揭露第二本體 5 之內部設有第二定位柱 56，可插置於第一本體 4 內之第二定位孔 418，其中「第二本體 5」、「第二定位柱 56」、「第一本體 4」及「第二定位孔 418」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之「上蓋」、「定位柱」、「絕緣本體」及「絕緣本體之第一定位孔」。
- (3)證據 2 之專利說明書第 9 頁第 2 段第 1 至 4 行記載：「請結合參考第一至第九圖，組裝過程中，信號端子 6 首先插入第一本體 4 之第一前部 40，以使信號端子 6 之固持部 64 裝接於凹槽 402 中，且使其凸出部 644 插入盲孔 404 中，而基體 60 插入通孔 405 中……」，及證據 2 之專利說明書第 10 頁第 2 段第 1 至 4 行記載：

「通過將第二本體 5 之第二定位柱 56 及凹室 520 與第一本體 4 之第二定位孔 418 及卡緊部 422 對齊，鎖部 58 與卡樁 46 之導引面 460 相接觸，而將第二本體 5 預裝於第一本體 4 之上。然後將第二本體 5 推向第一本體 4，直到鎖部 58 彈性地卡入卡樁 46 之底面……」，可知證據 2 之技術手段在於利用信號端子 6 之凸出部 644 插入第一本體 4 內之盲孔 404 以及信號端子 6 之基體 60 插入通孔 405 中以固定信號端子，於固定端子等元件之後再利用第二本體 5 之第二定位柱 56 及凹室 520 與第一本體 4 之第二定位孔 418 及卡緊部 422 互相對齊並插入，以完成第一、二本體之組裝。是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與證據 2 之主要差異在於系爭專利係於端子之接觸部後端各設有一第二定位孔，以供上蓋底面凸設之定位柱插置，藉此固定端子，且端子本身並無與絕緣體配合之凸出結構。亦即二者用於固定端子及組裝之技術手段並不相同，證據 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之「該等端子之接觸部後端各設有一第二定位孔，該等定位柱分別插置於該等端子之第二定位孔及該絕緣本體之第一定位孔中」技術特徵。因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欲解決固定端子及組裝之問題時，無法運用證據 2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故證據 2 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不具進步性。

2.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為依附於第 1 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 1 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 5 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該等端子之接觸部呈長型片體或管狀體。」
- (2)證據 2 之「電連接器」與證據 3 之「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HDMI)電連接器」同屬「電連接器」之技術領域，而證據 2 之創作目的在於提供一電連接器，此電連接器設有接地端子以提高信號傳輸質量，其另一目的在於提供一電連接器，其結構簡單並用以連接線纜及電路板；證據 3 創作之主要目的，係解決 HDMI 連接器之導線與端子電性結合之問題點，其勿須焊接或鉚接，而是將上排端子之尾端向上摺起，將下排端子之尾端向下摺，並於上、下排端子間設有一定位板，然後將十數條導線分別定位在上、下蓋，利用上、下蓋結合在定位板上下表面，進而使各導線勿須剝皮焊接或鉚接，而是直接刺破嵌入端子夾槽，達到迅速穩固結合，且具有良好之電性接觸者。是以證據 2、證據 3 之創作目的皆在於透過電連接器元件構造間的組配關係藉以改良電連接器組接時之電氣特性。因此，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有動

機組合證據 2、證據 3 之技術內容，以解決電連接器有關組合或連接方面之問題。

- (3)如前所述，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說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端子之接觸部呈長型片體或管狀體」所欲解決之問題為何，惟電連接器之端子接觸部呈長型片體或管狀體之特徵，在於為符合連接器端子介面規格（如 USB 或 D-SUB 介面規格等）所必然形成之形狀特徵，方可與該電連接器端子介面規格匹配相容，此乃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又證據 2 之第六圖所揭露之信號端子（6）之尾部（62）即呈長形片體特徵；另證據 3 之第一圖所揭露之端子（102）之鉚合片（105）亦呈管狀體特徵，業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該等端子之接觸部呈長型片體或管狀體」之技術特徵。因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欲解決與其他電連接器匹配相容之問題時，運用證據 2、證據 3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故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不具進步性。

3.證據 2、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為依附於第 1 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 1 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 6 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該等端子之接觸部上各形成有一長條狀的凸體。」
- (2)證據 2 之「電連接器」與證據 4 之「具有卡扣裝置的電連接器」同屬「電連接器」之技術領域，而證據 2 之創作目的，已於前述；證據 4 之主要創作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具有卡扣裝置的電連接器，其是將卡扣裝置的結構組合加以改良，並配合使用槓桿制動原理於該卡扣裝置上，以實現本創作於連接器對接時互相鎖扣及制動拔出之目的。是以證據 2、證據 4 之創作目的皆在於透過電連接器元件構造間的組配關係藉以改良電連接器組接時之電氣特性。因此，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有動機組合證據 2、證據 4 之技術內容，以解決電連接器有關組合或連接方面之問題。
- (3)如前所述，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倒數第 3 行至第 7 頁首行記載：「該接觸部 21 上並沖製形成有一長條狀的凸體 211，該凸體 211 係沿接觸部 21 縱向延伸適當的長度，可用以增加與對接端子的接觸面積。」已說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該等端子之接觸部上各形成有一長條狀的凸體」技術手段係為解決「如何增

加與對接端子的接觸面積」之問題。而證據 4 之第 5 圖所揭露之端子（14）具有長形之凸體（142、145），業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該等端子之接觸部上各形成有一長條狀的凸體」之技術特徵。因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欲解決「如何增加與對接端子的接觸面積」之問題時，運用證據 2、證據 4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故證據 2、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不具進步性。

4.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為依附於第 1 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 1 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 8 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該絕緣本體包含一本體前蓋及一本體後蓋，該等端子之接觸部及刺破部分別安裝於該絕緣本體之本體前蓋及本體後蓋，該本體前蓋及本體後蓋外部分別包覆一金屬前蓋及一金屬後蓋。」
- (2)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有動機組合證據 2、證據 3 之技術內容，以解決電連接器有關組合或連接方面之問題，已於前述。
- (3)如前所述，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8 頁第 4 段記載：「該金屬外殼 7 包含一金屬前蓋 71 及一金屬後蓋 72，該金屬前蓋 71 及金屬後蓋 72 係以金屬材料製成，其分別包覆於本體前蓋 51 及本體後蓋 52 外部，以提供良好的保護及電磁遮蔽效果。」已說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本體前蓋及本體後蓋外部分別包覆一金屬前蓋及一金屬後蓋」技術手段，係為解決「如何提供良好的保護及電磁遮蔽效果」之問題。而證據 2 之第一、二圖所揭露之第一本體（4）及第二本體（5），及證據 3 之第 15 圖所揭露之金屬隔離層（70）包括一殼體（70b）及一蓋體（70a），均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其中該絕緣本體包含一本體前蓋及一本體後蓋，該等端子之接觸部及刺破部分別安裝於該絕緣本體之本體前蓋及本體後蓋，該本體前蓋及本體後蓋外部分別包覆一金屬前蓋及一金屬後蓋」技術特徵。因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欲解決「如何提供良好的保護及電磁遮蔽效果」之問題時，運用證據 2、證據 3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故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8 項不具進步性。

5.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為依附於第1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1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9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該電連接器連接一線材，該線材包含多數條導體及包覆於導體外緣的絕緣層及被覆層，各端子之刺破部的刺破端分別刺破相對應的絕緣層與該絕緣層內部的導體接觸達成電性連接。」
  - (2)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有動機組合證據2、證據3之技術內容，以解決電連接器有關組合或連接方面之問題，已於前述。
  - (3)如前所述，證據2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全部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說明書第5頁倒數第2行至第6頁第1行記載：「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在於可提供一種電連接器，係於端子後端一體成型有刺破部，可利用刺破方式與線材達成電性連接，可使製程簡化、成本降低，且符合環保要求。」可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主要係藉由各端子之刺破部的刺破端分別刺破相對應的絕緣層與該絕緣層內部的導體接觸達成電性連接的技術手段以解決如何簡化製程之問題。而證據2之第二圖揭露線纜(2)設有複數導線(20)及包圍各導線(20)之遮蔽層(22)；證據2之專利說明書第10頁第2段第6至8行揭露「.....各凸塊500分別壓緊各導線20，以使導線20被信號端子6之齒部642及鉤部640刺破而形成導線20與信號端子6之間之電連接.....」；證據3之第一圖(A)(B)揭露導線(51a)具有芯線(52a)及絕緣表面；證據3之第七圖揭露刺破絕緣層與內部芯線(52a)電性連接；以上技術內容皆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其中該電連接器連接一線材，該線材包含多數條導體及包覆於導體外緣的絕緣層及被覆層，各端子之刺破部的刺破端分別刺破相對應的絕緣層與該絕緣層內部的導體接觸達成電性連接」技術特徵。因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欲解決「如何使電連接器之製程簡化、成本降低，且符合環保要求」之問題時，運用證據2、證據3所教示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故證據2、3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9項不具進步性。
- 6.證據2、4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0項為依附於第1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1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10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為USB連接器。」

(2)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有動機組合證據 2、證據 4 之技術內容，以解決電連接器有關組合或連接方面之問題，已於前述。

(3)如前所述，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雖將第 1 項之電連接器限縮為 USB 連接器，惟證據 4 已揭露 Mini-USB 連接器，故 USB 僅係為習知電連接器之通用規格，此乃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因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運用證據 2、證據 4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故證據 2、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不具進步性。

7.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為依附於第 1 項獨立項之附屬項，除包含第 1 項所有之技術特徵之外，第 11 項進一步限縮界定其中「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連接器，其為 D-SUB 連接器。」

(2)證據 2 之「電連接器」與證據 5 之「使用於電腦信號線之 D-Sub 連接器」同屬「電連接器」之技術領域，而證據 2 之創作目的，已於前述；證據 5 之創作主要目的係在提供一種使用於電腦信號線之 D-Sub 連接器，俾能提升工作效率、並簡化 D-Sub 連接器之製造過程。是以證據 2、證據 5 之創作目的皆在於透過電連接器元件構造間的組配關係藉以改良電連接器組接時之電氣特性。因此，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即有動機組合證據 2、證據 5 之技術內容，以解決電連接器有關組合或連接方面之問題。

(3)如前所述，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全部技術特徵。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雖將第 1 項之電連接器限縮為 D-SUB 連接器，惟證據 5 已揭露 D-SUB 連接器，故 D-SUB 僅係為習知電連接器之通用規格，此乃電連接器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因此，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運用證據 2、證據 5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故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不具進步性。

(七)綜上，證據 2 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3、7 項不具新穎性，證據 2、3 之組合可證明第 5、8、9 項不具進步性，證據 2、4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第 6、10 項不具進步性，證據 2、5 之組合可證明第 11 項不具進步性，惟證據 2 無法證明第 4 項不具進步性。

#### 四、判決結果

綜上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3、7 項不具新穎性，第 5、6、8 至 11 項不具進步性，惟第 4 項具進步性。被告誤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亦不具進步性，而為「舉發成立，應撤銷專利權」之處分，即屬有誤。另原告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向被告申請更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係申請更正第 1 項(即將原第 4 項併入第 1 項)，並刪除第 2 項至第 11 項。爰審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仍具進步性，原處分就此審查有誤，且原告亦申請更正，有待被告予以審查，本件有待發回由被告依本院上述法律見解再為審查裁量。從而，原處分於法尚有未洽，訴願決定未及糾正，而維持原處分，亦非妥適。原告據此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五、智慧局分析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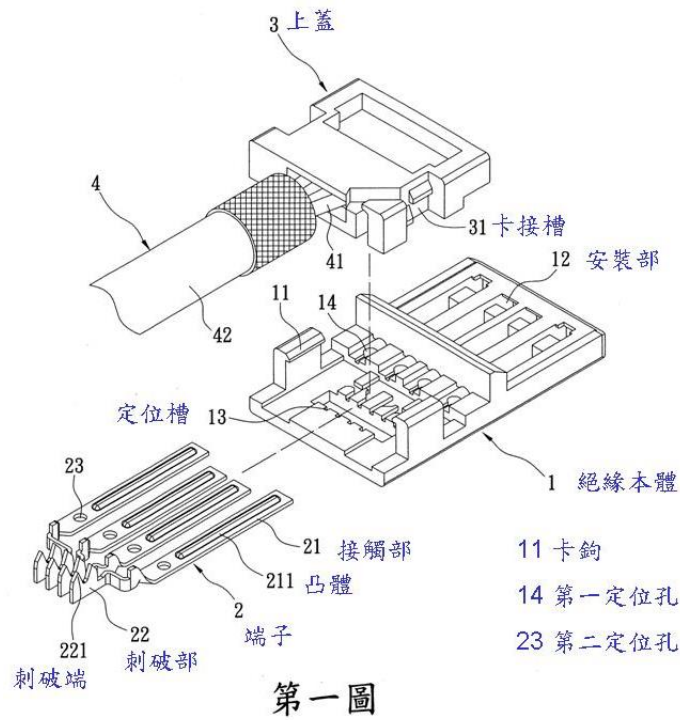
- (一)進步性之審查應以請求項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的整體為對象，亦即將該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作為一整體予以考量，不應僅以該發明或新型與先前技術存在差異即認該發明或新型具有進步性。
- (二)系爭專利創作之目的係改良電連接器端子與導線之連接方式，將以往之銲接改為刺破，以達到降低成本及避免環境污染之功效。
- (三)查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所運用之技術手段及功效已見於證據 2，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2 之通常知識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
- (四)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與證據 2 之差異，在於兩者之端子固定方式有所不同，而無關係爭專利創作目的：改良端子與導線之連接方式，將銲接改為刺破。
- (五)智慧財產法院撤銷係以與創作目的無關之兩者固定端子之構造有所差異，逕論斷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如欲解決固定端子及組裝之問題時，無法運用證據 2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此未就該差異是否相關係爭專利之創作目的，以及是否產生功效上之增進予以整體考量，故本案有關進步性之審查，似乎為以各構件之比對為主，而非以創作目的產生之技術貢獻所在為主要訴求，此部分與本件原處分有關舉發進步性審查之見解有所差異。
- (六)另判決書所稱如欲解決固定端子及組裝之問題時，無法運用證據 2 所教示之技術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第 4 項，似乎暗示第 4 項具有固定端子組裝上之功效增進。惟此部分並非系爭專利說明書中所記載，是

否為新功效？而針對此新功效部分，認為證據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進步性，應維持其專利，似乎又使舉發人針對此說明書中未提及的功效部分增加了舉證責任，是否妥適，值得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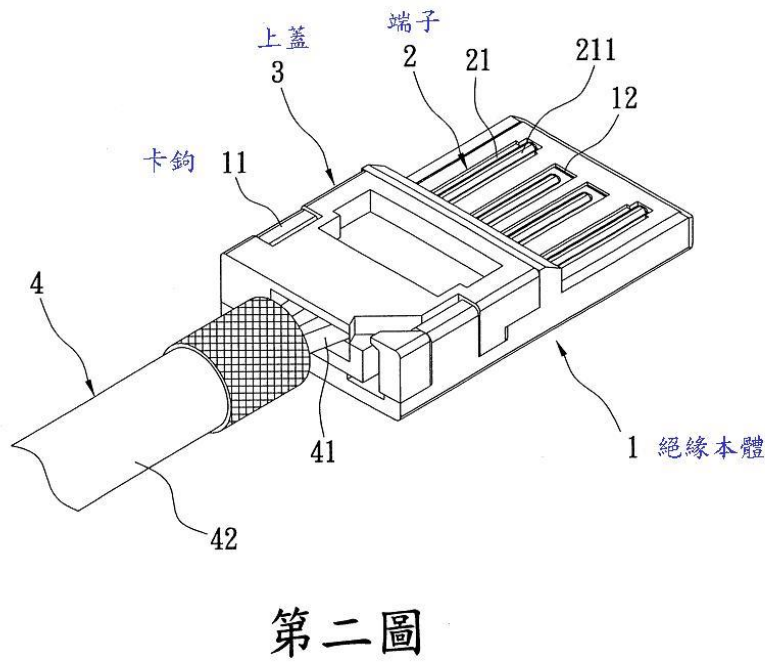
(七)第 4 項與證據之差異在於證據 2 並未揭露第 4 項之「該等端子之接觸部後端各設有一第二定位孔，該等定位柱分別插置於該等端子之第二定位孔及該絕緣本體之第一定位孔中」技術特徵。此技術特徵使端子之上蓋、接觸部一起定位，而無須凸出結構，確為證據所未揭露。而對於證據未揭露的部分，本局對其不具進步性顯能輕易完成之心證即應加強論述，而非如本局舉發審定書中所述「同為固定端子之效果，屬等效置換之技術手段」一語輕輕帶過，如此論述欠缺論理過程，自然容易被法院認為本局心證無限上綱，而遭撤銷本局處分。

附圖1（系爭專利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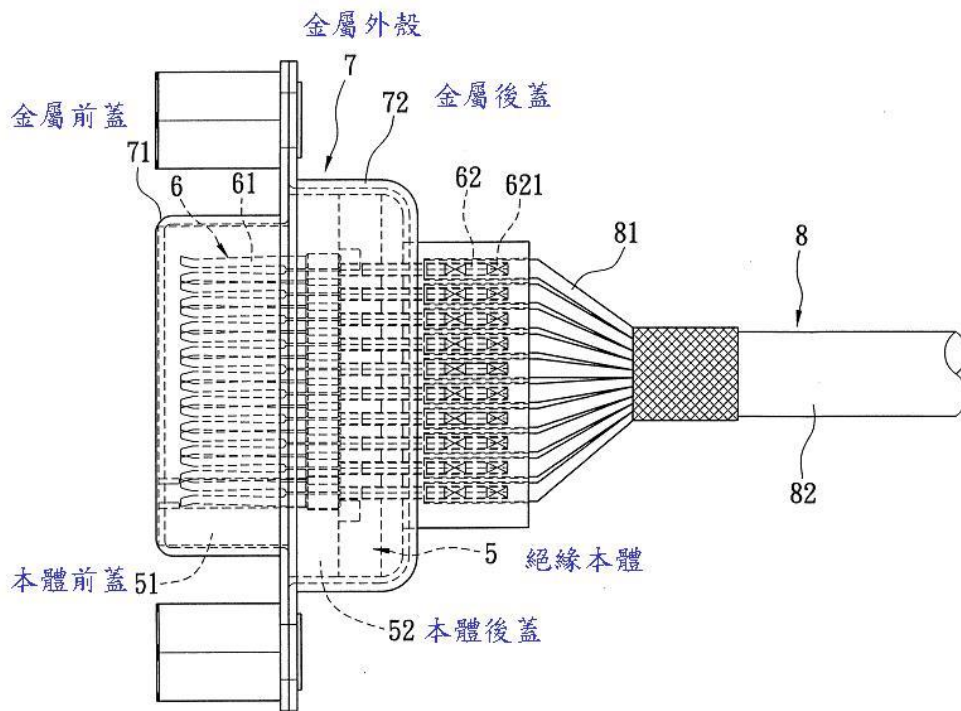
【第一圖：電連接器之立體分解圖】



【第二圖：電連接器之立體組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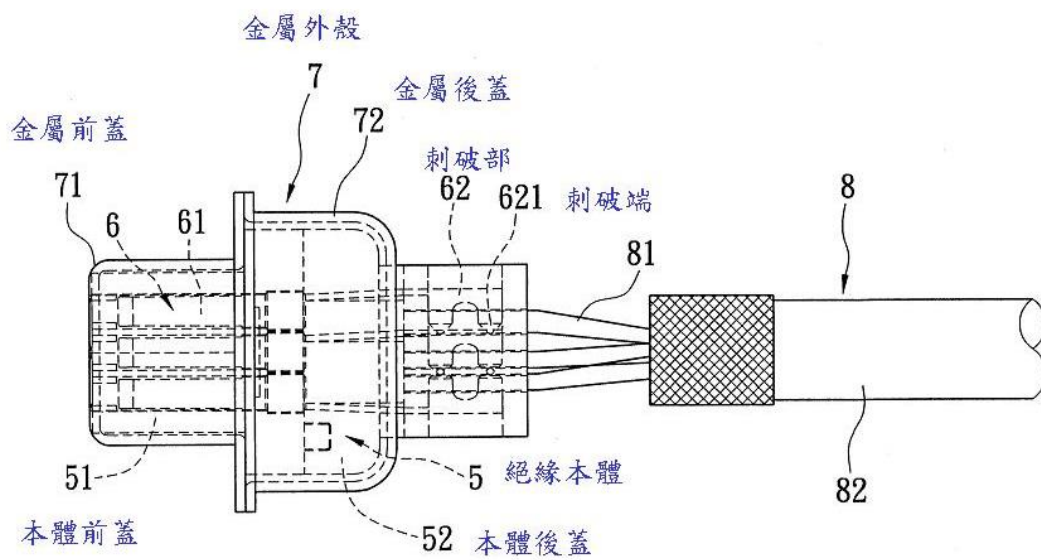


【第十三圖：另一實施例電連接器之俯視圖】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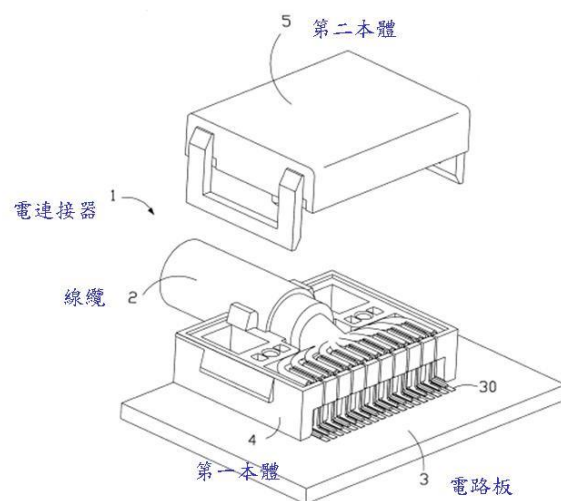
【第十四圖：另一實施例電連接器之側視圖】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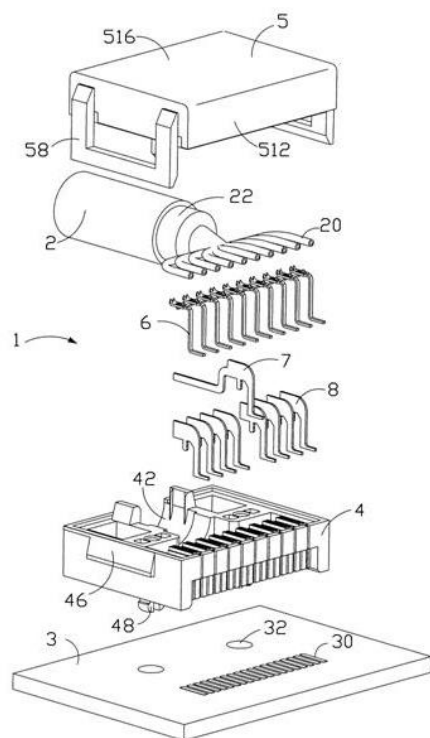
## 附圖2（證據2 圖式）

【第一圖：電連接器安裝於一電路板上，且其第二本體分離之立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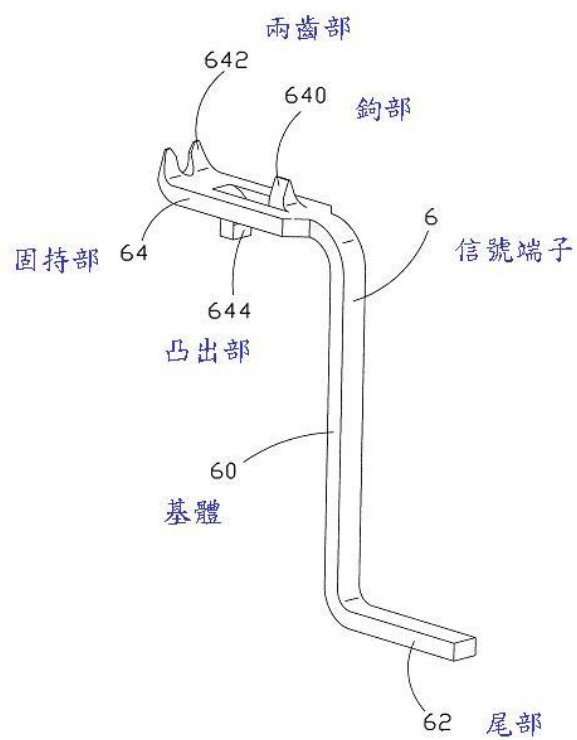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二圖：電連接器之立體分解圖】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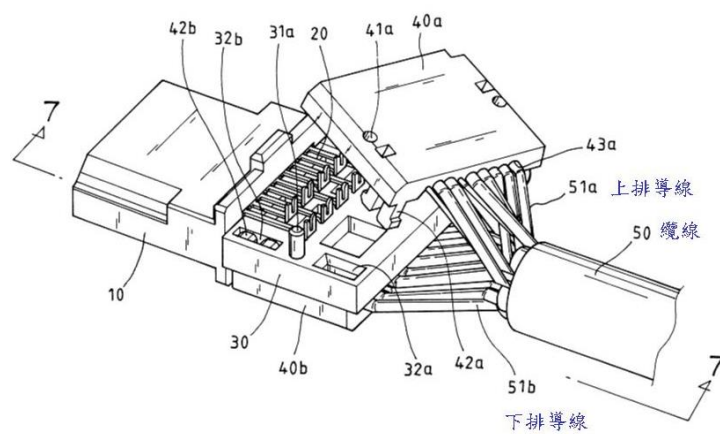
【第六圖係證據2 電連接器一信號端子之立體圖】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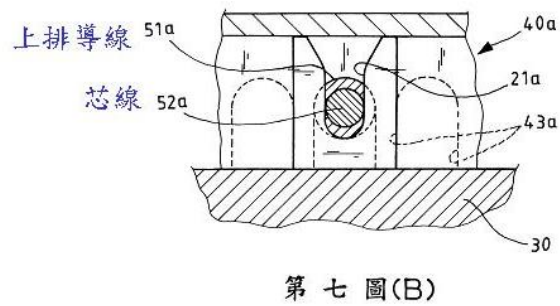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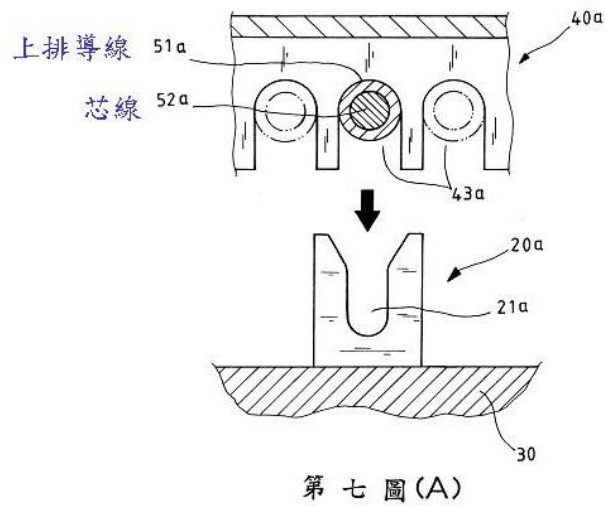
附圖3（證據3 圖式）

【第六圖：上、下蓋將導線與各端子結合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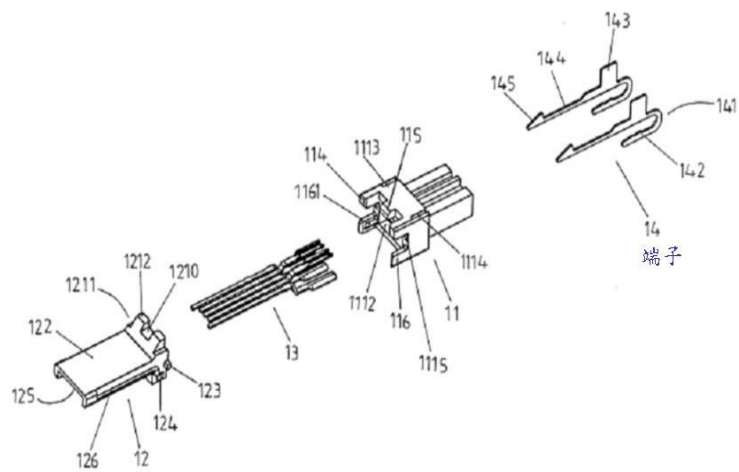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第七圖：第六圖中 7-7 斷面示意圖】



附圖 4 (證據 4 圖式)【第 5 圖：較佳實施例之卡扣裝置的另一立體分解圖】



第 5 圖

## 附圖5（證據5 圖式）

【第4 圖：D-Sub連接器之立體分解圖】

